羅馬書13章1-7節

​​​ 1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2 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，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

※順服（服從）是對基督徒地上擁有權柄者的態度。保羅提出的理由是：1. 權柄的源頭是掌管萬有的神；因為只有祂才是真正的掌權者，祂願意讓誰得權柄，誰就有權柄（1下）。2. 如果權柄是神所賜，抗拒權柄的就等同於抗拒神；所以會受神的刑罰。《舊約聖經》—以色列人所熟悉的經典，不斷提到神是全世界的主宰（《詩》108:5）。被擄到亞述、巴比倫的以色列人會受到耶和華的保護不說，連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王（《但》4:17），波斯瑪代的古列（塞魯士）王（《賽》45:1），也都在耶和華的權下；所以保羅的說法並非無憑無據。神會介入審判在耶穌和使徒的教導裡也不是新鮮事（《可》12:40;《雅》3:1）；因此保羅說抗拒神的將要受神的審判（刑罰）也是合理。

3 做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於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申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

※保羅稱做官的為神的用（僕）人，乃是延續第一節後半：權柄既是出於神，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，做官的權柄必是從神而來，他們就是廣義的「神僕」。保羅用神的用人來稱呼做官的，今天也許有爭議，但在當時這是可以接受的說法；因為以色列人的社會體制是以長老（宗教領袖）為民間官長（《可》15:1）。但是羅馬的官吏是羅馬皇帝（該撒）的臣僕（用人），羅馬皇帝在小亞細亞一代被視為神的化身，如果把皇帝的用人和神的用人間劃等號，也許會讓人誤會。不過在羅馬的人不會有此困擾；因為羅馬人並不認為皇帝是神。但是疑問依然是存在的：如果保羅所指「神的用人」（官長）代表的政府多行不義，信徒仍需順服（服從）嗎？保羅沒有觸及此議題，他只是單純地延續：權柄是出於神，掌權者的權柄是神所賜，掌權者是神用人的論點；權柄的作用是揚善懲惡，這也是神的旨意。所以為了避免被政權懲罰，人應該行善，不應作惡。至於善惡的標準，保羅雖未言明，但應該是指社會的、道德的層面。

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6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，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7 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：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

※對執政的順服，保羅要信徒不只是在表面，而必須出內心，當然這種說法的前提是：權柄為神所賜，而執政者是神的用人。最後，保羅認為向政府繳稅納糧，服勞（兵？）役，是理所當然，不是因為怕被罰，而是良心使然。

※信徒是否應該順服所在地區的執政者？這個困擾直到今日依然存在。保羅關於順服執政掌權者的教導（耶穌、彼得也有類似教導），也經常被拿來當作信徒生活指南的討論，雖然沒有最終的確定答案（這種要順服與否的論戰，在世界各地現正依然進行著），我們還是可以粗略地結論為：保羅或初代教會的領袖們教導信徒們對世上權柄，包括因著政府組織（官民）、社會階級（主僕）、人際關係（丈夫妻子，親子）衍生而出的，只要是與神的旨意不相違背的，都要服從。如果與神的旨意相違背，信徒必須要以順服神為優先，即或遭遇逼迫，也是在所不惜（《徒》5:29-32）。